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新進展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該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就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相關的各項工作均在正常、有序地推進中。

於本公告日期，就該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正式發行方案及相關細節，相關各方正積極磋商。本公司將繼續全力配合，積極推進該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方案的最終落實以及正式法律文本之磋商與簽署。

倘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就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有關發行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並未就有關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發行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